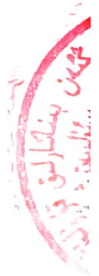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CAJZ-202507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库尔勒市上户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库尔勒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库尔勒市上户镇乡村振兴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库尔勒市上户镇乡村振兴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库尔勒市上户镇萨依买里村、新星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库发改农经【2025】190号。

4.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5.工程内容：配套建设乡村振兴市场水、电、暖、消防等设施，地面硬化 3500 平方米，架设高压线路 240 米，变压器 2 个及电路设备，排水 1000 米，给水 600 米，污水沉淀池 1 个，安装采暖设备、消防设施及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1460000.00 元）；税率：9%；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贰元柒角陆分（¥ 10002.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双方同意按照新政策执行的税率调整甲方实际应支付的合同总价，即：在不含税合同金额的基础上，依据新调整税率计算出甲方应付含税合同总价，乙方依据该含税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合同款项。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1）主要材料涨跌在±5%以内的风险及其他材料

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2）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在 10%以内的风险；（3）对于乙方根据自身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风险；（5）有经验的乙方能够和应预计的其他风险（6）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总价及清单内工程数量一经双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除工程变更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劳动力、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变化。

五、项目经理

姓 名： 任君；

身份证号： 6528281973111620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新 2651314277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新建安 B(2014)9000586；

联系电话： 1339996076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GF-2017-0201《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延误工期。
- 4.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者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八、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误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乙方对因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各类问题和矛盾,致使乙方施工停滞或缓慢的。乙方工期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过程中协商扣回比例，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返还甲方。

十、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经监理公司、甲方、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等三方审核确认，完成总工程量 30%后，按照工程进度报表分批支付当期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进度款；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80%，自此停止支付工程款；③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交付完整竣工资料且工程经第三方造价公司初审、最终以甲方上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结算审核双方同意时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结算价款的 97%；④留结算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确认无遗留问题无息付清。

2. 工程进度款以监理单位、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计量和甲方审定确认为准。乙方应于每个月的 1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监理单位收到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甲方在收到监理单位的审核意见后送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并由甲方审定后，报甲方的相关部门办理统一申请拨付。非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类型提供相应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进度款的支付也要以工程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作为支付依据。

十一、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必须附有此安排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1.负责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2.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检查工程质量，协助乙方处理项目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3.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其他要求。在工程施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4.负责按时组织项目工程初验、终验。

5.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乙方不得拖欠劳务费、工资、材料款或工程款。

3.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

进行保护。乙方提供的所有原材料、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保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有关材料安全规定、环保规定，并由乙方自行保管。

6.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事先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十四、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应及时做好现场签证交付乙方，乙方实施。

3.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十五、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标准。

4.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十六、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乙方的人员发生伤亡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该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工程款的 3%。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需无偿进行返工，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除外。

4.下列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疫情、政府文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发

生后 5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2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有效证明文件。

十八、纠纷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1.甲方代表为：陈晨，联系电话：18109965506；

2.乙方代表为：任君，联系电话：13399960766。

二十、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二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 GF-2017-0201《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二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二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库尔勒市签订。

二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盖章）

库尔勒市上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思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801010451198B

地 址：库尔勒市上户镇

邮政编码：84100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库尔勒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思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1MA779H5K7P

地 址：团结南路 156 号聚圆综合楼 13 层

邮政编码：841000

电 话：0996-68967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账 号：65050170604600000183